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被告 臧文瑞

訴訟代理人 臧金山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7萬7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黃建霖